

南華大學優良行政服務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

104年4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成效卓著之行政服務教師，並樹立優良行政服務教師工作典範，訂定優良行政服務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參與優良行政服務教師遴選，需具備資格如下：
一、擔任一級或二級單位主管之教師，行政服務績效有具體卓越成效者。
二、擔任各單位副主管之教師，行政服務績效有具體卓越成效者。
三、其他受學校指派負責專項計畫或職務教師，行政服務績效有具體卓越成效者。
- 第三條 優良行政服務教師遴選，每年由人事室公告受理申請或推薦，並提交有關行政服務的具體績效資料逕送人事室。
- 第四條 本校優良行政服務教師遴選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副校長、校長遴聘之行政或教師代表及人事室主任組成，行政幕僚工作由人事室負責，每次遴選優良行政服務教師人數由委員會定之。
- 第五條 獲選之優良行政服務教師，每週減授鐘點二小時，獎勵期程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，必要時得追溯期程。
- 第六條 獲獎優良行政服務教師由校長在公開場合予以表揚，得獎記錄列入本校教師升等參考。
- 第七條 減授鐘點之經費得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華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優良行政服務教師遴選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壹、個人基本資料			
姓名		系所	
到校年月		行政服務職稱	
擔任行政服務教師年資			
貳、行政服務教師自我評述或推薦人評述(請說明具體績效)			
申請人或推薦人 簽章(得補充說明)			
申請人所屬主管 簽章(得補充說明)			